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 H 股回购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统称“股东大会”）分别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，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共实施了 3 次 H 股回购，回购 H 股数量合计为 6,384,000 股，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0.33%，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，支付资金总额为 2,317.98 万港元（不含佣金等费用）。

回购完成前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：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股份总数	4,918,400,000	100.00	4,912,016,000	100.00
A 股股份	2,960,000,000	60.18	2,960,000,000	60.26
H 股股份	1,958,400,000	39.82	1,952,016,000	39.74

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,384,000股，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6,384,000元，减少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4,912,016,000股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912,016,0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